

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00分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(中央區)

主席：柯文哲(黃世傑委員代)

記錄：李貞嫻

出席：沈立言

姜郁美

蔡文城

湯志民(廖文靜代) 林崇傑

劉銘龍

楊芳玲(劉利達代) 許惠玉

曾明淑

顏宗海

黃睦涵

高志明

黃淑德

黃鈺生

楊振昌

列席：林秀亮、王慧英(黃景義代)、王明理

請假：柯文哲、鄧家基、徐近平

**壹、上次會議追蹤事項**

主席裁示：列管案已列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，洽悉，全案解除列管。

**貳、專題報告**

案由一：產業發展局辦理食品安全成果報告(產業發展局)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除食品分廠分照外，化工行如兼售食品添加物，應進行輔導與管理。
- 二、鑑於本市農產品來源多為外縣市，建議應著重農地監測，源頭管理。
- 三、請產發局統整快篩法檢驗呈現偽陽性檢驗結果比例統

計供委員參考。

## 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案一：獎勵計畫評比結果、經費分配及使用規劃(衛生局)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委員認同衛生局於 106 年度規劃「委託學校、餐飲、食品及藥食同源中藥材相關公協會辦理自主檢驗、行銷等活動、『雙倍查驗、加倍幸福』食品查驗計畫、臺北市食藥粧地圖優化計畫、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優化及行銷、食品稽查檢驗設備提升計畫、建置臺北市食安 APP 及衛生規費罰鍰系統及聯合稽查管理系統擴充」共 7 項計畫，確實將獎勵金用於維護本市食品安全。
- 二、請教育局規劃編列食安獎勵經費，用於辦理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食安教育。

報告案二：有關「食安區塊鏈」及「食安五環改革方案」一案（衛生局）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報告案三：有關議員提出修正臺北市食安自治條例，納入「豬肉不得檢出瘦肉精」一案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報告案四：田園城市可食蔬果採樣檢驗殘留農藥及重金屬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報告案五：美耐皿抽驗計畫後續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基於環保立場，請環保局於下次會議報告限制塑膠袋使用政策。

報告案六：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學校午餐專區介接缺漏原因分析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報告案七：105 年度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辦理進度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報告案八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公告進度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報告案九：臺北市政府食藥粧網路地圖建構計畫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報告案十：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餐飲供應及食品安全規劃進度。

主席裁示：請餐飲組（聯合醫院）、食安組（衛生局）合作，以零發生食品中毒事件為最高目標。

報告案十一：有關本府「104 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」檢討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有關翡翠水庫水質監測作業(翡翠水庫管理局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建置「臺北市食品安全 APP」一事。(衛生局)。

主席裁示：尋求專家群協助共同討論，以「一次作好」的方向來努力。

#### 伍、追蹤列管事項：

列管編號	裁（指）示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	處理等級
6-1	請產發局統整快篩法檢驗呈現偽陽性檢驗結果比例統計供委員參考。	產發局		
6-2	請教育局規劃編列食安獎勵經費，用於辦理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食安教育。	教育局		
6-3	基於環保立場，請環保局於下次會議報告限制塑膠袋使用政策。	環保局		

陸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00 分